2024年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单位预算

目录

1.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收藏、整理、展览文物标本和自然标本，开展相关研究及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社会历史、科学文化知识。

二、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及南海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含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俗的保护与研究。

三、负责南海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办公室、保卫部、陈列部、公共服务部、征集部、考古部、藏品保管部、文创信息部8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5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9.7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其中，收入总计9,553.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224.70万元、上年结转328.47万元；支出总计9,553.17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26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0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5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9.7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266.73万元，占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18万元，占1.96%；卫生健康支出34.20万元，占0.36%；住房保障支出65.07万元，占0.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36.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4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9,030.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12.3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7万元，主要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14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主要是2024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5.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22.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264.5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四、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7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我馆计划与新加坡亚洲文明博物馆等单位合作办展，需赴新加坡完成文物点交工作。根据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3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文物点交及馆际交流团组：目的地为新加坡，人数为3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赴新加坡开展文物点交、馆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0批250人。

（二）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收支总预算10,105.28万元。

七、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收入预算10,105.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0.47万元，占4.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24.70万元，占91.29%；事业收入438.91万元，占4.34%；其他收入11.20万元，占0.1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3.8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024年支出预算10,10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2.86万元，占21.01%；项目支出7,982.42万元，占78.9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3.8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6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63.55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0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326.70万元、事业收入438.91万元、其他收入11.2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773.61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日常运转经费，绩效目标是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职工食堂外包服务及电费等日常运转费用，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2.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项目，预算安排3,481万元，主要用于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的考古调查和出水文物保护修复等费用支出，绩效目标是完成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